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8,185,575.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并灵活使用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市场环境下的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铭毅	柳琴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o.com.cn	liuy030@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28
传真		010-66583158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812,524.35	22,513,482.63
本期利润	66,268,825.10	19,373,94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0	0.02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9%	2.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9	0.02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1,803,419.61	826,830,277.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2	1.02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3%	0.08%	0.65%	0.01%	1.18%	0.07%
过去六个月	3.15%	0.13%	1.38%	0.01%	1.77%	0.12%
过去一年	8.59%	0.11%	3.12%	0.01%	5.4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0%	0.12%	4.65%	0.01%	6.55%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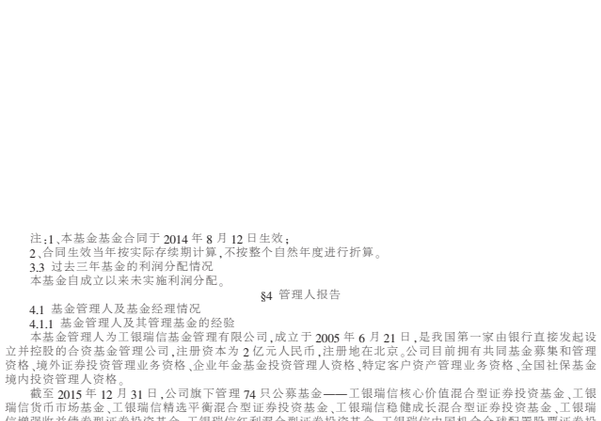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内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执行。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以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末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0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2015年我国经济运行继续延续下滑趋势,物价低位盘整,在经济疲弱的情况下,央行实行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如全面降息和降准。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主要经济体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国积极迹象继续增多,联储在12月加息一次,欧元区复苏基础尚待巩固,日本经济温和复苏但仍面临通缩风险,部分新兴经济体实体经济面临较多困难。

2015年债券市场经历了持续上涨走势,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3.62%附近下行到12月底的2.85%附近,下行幅度接近80BP;信用债券走势和国债接近,但是波动幅度更大一些。

工银目标收益基金本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和通胀形势的变化,在基金封闭期内提高组合杠杆水平,适度减持中长久期利率债券,增持期限匹配的信用债券,减持短久期债券品种,提高组合静态收益水平。并在开放期减持短久期债券,保证组合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仍将在底部徘徊。首先,在整体宏观经济去产能的大背景下,长期经济增长中枢处于下降通道;其次,中期产业结构调整和货币政策的结构性宽松也不支持经济增速有大幅的上行;最后,海外经济增长的不平衡对外需的提振也将比较有限。由于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在2016年出现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小,央行仍将继续实行结构性宽松的稳健货币政策,短期利率水平有望维持稳定,但是继续下降的空间也较小。在短端利率水平稳定的情况下,2016年债券风险相对不大,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有望在低位震荡。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的判断,我们预计2016年资金利率将在低位盘整,但在金融杠杆偏高、汇率波动加大、以及资金流出新兴市场等冲击下,2016年货币市场波动将有所加大。债券方面,在当前基本面较弱,通胀压力不大的情况下,预计走势将比较平稳。本基金将在2016年8月份基金打开前维持当前的杠杆和久期策略,争取获得较高的持有期回报,并保证在基金开放时的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03052_A3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发生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所作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孙振 / 刘耀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3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1,011,498.90	8,721,717.33
结算备付金		8,973,144.38	26,798,359.17
存出保证金		103,070.79	132,97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933,600.85	1,369,790,723.2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15,933,600.85	1,369,790,723.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938,410.36	22,873,787.44
应收利息		16,581,262.45	22,035,056.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12,540,987.73	1,450,352,61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9,999,650.00	591,752,70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215,869.9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123,573.05	139,634.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932.67	349,085.00
应付交易费用		1,930.20	6,044.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182.2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9,300.00	59,000.00
负债合计		580,737,568.12	623,522,34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58,185,575.89	807,456,337.01
未分配利润		73,617,843.72	19,373,9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803,419.61	826,830,27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2,540,987.73	1,450,352,619.20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1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658,185,575.8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0,035,649.32	27,014,372.32
1.利息收入		52,899,902.03	22,259,065.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23,805.71	2,401,901.22
债券利息收入		50,726,284.46	18,364,401.8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811.86	1,492,762.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49,068.22	7,894,848.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649,068.22	7,894,848.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6,300.75	-3,139,542.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378.32	-
减:二、费用		23,766,824.22	7,640,431.69
1.管理人报酬		8,838,770.14	-
2.托管费		1,597,188.73	631,311.22
3.销售服务费		3,992,971.96	1,578,278.06
4.交易费用		39,689.96	13,005.41
5.利息支出		8,872,314.92	5,229,722.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872,314.92	5,229,722.81
6.其他费用		425,888.51	188,11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68,825.10	19,373,940.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68,825.10	19,373,940.6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7,456,337.01	19,373,940.63	826,830,277.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268,825.10	66,268,82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270,761.12	-12,024,922.01	-161,295,683.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6,557,321.72	39,320,024.33	495,877,346.05
2.基金赎回款	-605,828,082.84	-51,344,946.34	-657,173,029.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8,185,575.89	73,617,843.72	731,803,419.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7,456,337.01	-	807,456,337.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373,940.63	19,373,94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7,456,337.01	19,373,940.63	826,830,277.6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8月12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郭特华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0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07,456,337.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通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即不受锁定期等任何交易限制)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7.4.5.2的说明。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38,770.14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51,477.21	-

注: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计算该封闭期间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封闭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1x该封闭实际天数÷365

H为该封闭期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前的基金资产净值

1为该封闭期的基金管理费率,计算方式如下:

分档情形

(M为该封闭期内基金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费(1)

1M<R+1.00%–

2R+1.00%≤M<R+2.00%Min{0.30%,(M–R–1.00%)}

3R+2.00%≤M<R+4.00%Min{0.70%,(M–R–1.70%)}

4R+4.00%≤MMin{1.00%,(M–R–3.30%)}

(1)该封闭内基金的期间年化收益率(M)=(该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前的基金资产净值–该封闭期第一日日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封闭期间的收益分配金额)/该封闭第一日日初的基金资产净值x该封闭期实际天数÷365

(2)R为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7,188.73	631,311.2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807.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2,01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9,401.79
合计		3,843,219.69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712.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369.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6,790.65
合计		1,575,873.55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